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孟憲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0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孟憲於民國112年9月23日下午1時34分許，行走在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02巷道路中央時，遭駕駛營業小客車行經該處之告訴人蔡秉原鳴按喇叭，被告對告訴人此舉心生不滿，即踢告訴人駕駛之營業小客車，告訴人遂下車欲與被告理論，被告又憤而踢告訴人大腿（未成傷），並趁告訴人返回車上欲停妥車輛時逕行離去。嗣被告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時，告訴人自後趕上被告，制止被告離去並要求一同等候警方到場，被告不允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及毀棄損壞之犯意，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衝突期間並奪下告訴人拿在手中之SONY牌XPERIA型行動電話並向旁隨意丟棄，造成告訴人受有頭部、胸部及肢體多處挫傷之傷害，並造成上開行動電話相機功能損壞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54條之毀棄損壞

01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及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
02 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查，依上
03 述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09 法官 藍雅筠

10 法官 范振義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鍾宜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